

B 类
不同意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提复字〔2015〕第44号

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3832号（城乡建设类139号）提案答复的函

林云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就 BIM 在国内发展情况和国家政策的分析及策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 BIM）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BIM 能够应用于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各阶段，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为产业链贯通、工业化建造和繁荣建筑创作提供技术保障；支持对工程环境、能耗、经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分析、检查和模拟，为项目全过程的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支持各专业协同工作、项目的虚拟建造和精细化管理

理，为建筑业的提质增效、节能环保创造条件。

近年来，BIM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逐步兴起，技术理论研究持续深入，标准编制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同时BIM在部分重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管理中陆续得到应用，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是BIM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BIM应用只停留在各企业和项目的自发层面，没有形成统一的目标和路径；部分项目应用中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各阶段割裂，没有充分体现BIM在全生命周期中的优势；国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匮乏，不利于BIM的进一步推广等。政府、行业和企业应当形成共识，协同推进BIM在建筑领域应用。

我部高度重视BIM推广应用，目前已开展或正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出台指导意见。在组织有关协会学会、高校、设计和施工单位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基础上，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号），提出了BIM应用发展目标：到2020年末，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BIM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BIM的项目比率达到90%。建质函〔2015〕159号文件同时对BIM应用的基本原则、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进一步推动BIM

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支撑建筑行业技术升级。

二是制订建设标准。目前正在组织编制《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等技术标准，同时还有部分标准已列入近期编制计划，以便为 BIM 应用提供技术依据。

三是鼓励软件开发。研究解决提升 BIM 应用软件数据集成水平等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鼓励 BIM 应用软件产业化、系统化、标准化，支持软件开发企业自主研发适合国情的 BIM 软件。推动开发基于 BIM 的工程项目管理与企业管理系统。

四是积极引导示范。大力宣传 BIM 理念、意义、价值。加强对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关于 BIM 应用的相关培训，在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继续教育必修课中增加有关 BIM 的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企业和人员的 BIM 应用水平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工程创优评优、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评价等工作激励建筑领域的 BIM 应用。培育产、学、研、用相结合的 BIM 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产业联盟。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和行业，建设 BIM 应用示范（试点）工程。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并建立基于 BIM 应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监管流程。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档案管理工作中的 BIM 应用研究，逐步将 BIM 融入到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可以预见，我国建筑领域将进一步掀起 BIM 应用的热潮，

我部希望与包括香港同仁在内的建筑行业、企业一道，为推动我国建筑领域技术进步以及建筑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不懈努力。

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010-58933257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8月19日印发

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 号		类 别		类 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及 电 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 联系电话: 010-58934332				
提 案 者 及 电 话					
一、 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二、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三、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提案者填写后书面反馈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 100811 交换号 004 传真 010-66191936)